

法鼓文理學院菁英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2 次主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鼓勵優秀學生就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請時間：每學年度開學後公告辦理。
- 三、獎勵對象為當年度經由本校學士班招生考試或甄試入學之新生。
- 四、獎學金給與項目及條件，如下所列：

項目	名額	金額	資格	備註
1	不限名額	相當於當學年度 一學年之學雜 費，分上、下學期 頒發。	錄取本校，且依申請入學或 推薦甄選到國立大學各學 系錄取標準者。	在家眾申請。

五、請應檢附下列資料以供審查：

(一) 考試分發：

- 1.入學志願卡影本。
- 2.入學成績單影本。

(二) 申請入學或推甄：國立大學錄取通知單。

- 六、審查程序：招生程序審查，依行政程序簽核。
- 七、受核定獎勵之學生，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；但因意外事件、傷、病辦理休學者，不在此限；休學後再復學者，亦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。
- 八、領取本獎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，應予繳回。
- 九、領取本獎學金者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學金。
- 十、本要點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定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